

最新整治审批事项工作报告总结 隐性审批整治工作总结(优秀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整治审批事项工作报告总结 隐性审批整治工作总结 篇一

关于黑臭水体，目前的主流定义是以溶解氧、臭阈值、透明度和色度四个指标进行水体质量考量，其中有一项不达标就可称为黑臭水体。由此可见，要想摘掉“黑臭水体”的帽子，需要综合、系统地进行整治。薛涛指出，目前已有的调查数据显示，河南省约有的河流属于黑臭水体，广州有，江苏有20%，官方数字显示，干流四类以下水体占37%，支流四类以下水体占44%。这些数据既能反映目前治理压力较大，也可看出黑臭水体中的巨额商机。

技术路线总结

推进瓶颈分析

薛涛分析，目前在黑臭水体治理方面有几处瓶颈。在商业模式方面，商业开发空间局限下的ppp范畴内政府支付信用需要探讨；由此带来的对资本市场态度和企业行为的影响需要考虑；考核指标、成本计量与系统集成效果有待细化。此外，由于黑臭水体的治理需要依赖建设系统，涉及^v^而水十条由环保部发动^v^的重心则更多倾向于海绵城市和地下管廊，这就需要部委之间的协作与平衡；在推进相关ppp项目方面涉及财政部，而财政部考虑的多是财政安全问题，这也需要环保部结合环保领域的特殊性去跟财政部沟通，以争取在环保

类ppp项目推进上达到更好的效果。

治理工程中的难点探析

需要严格控制增量 李其军指出，对付黑臭水体，需要严格控制增量、消减增量。可通过对新建改扩建工程进行控制，如果新建改扩建工程没有污水管线，如果这个流域内污水处理厂满负荷，则就应当坚决否定该项目。如果对此不加控制，在没有污水管线、污水处理厂满负荷的情况下，污水只能向周围的沟渠排放，导致边治理边污染的现象，陷入恶性循环。还可通过建立断面水质生态补偿机制的方式予以控制。如上游河水经过下游，水质变好了，则上游付费；如果水质变差了，则需要下游付费。建立这种监督及激励的机制，能够调动区县政府积极性。张统也表示，全流域的河流治理是非常难，经常出现“上游治好了，中间许多没有治理的支流污水又汇入”的情况，亟需对河道支流采取预处理措施。

需要企业、技术联合协作

水环境治理，尤其是黑臭水体治理，是一项复合性业务，涉及环保、市政、水利、生态、建筑等多方面问题，一种技术很难包打天下。如何将企业、技术进行合理集成，将是工程进行中一个重要问题。李力指出，流域治理需要站在城市尺度上去考虑，北控在流域治理中的三个关键支撑便是投融资体系、技术体系及企业生态群。其中，有些拉动政府，有些负责招商，有些专注流域治理。在技术体系也有功能划分，如黑臭水体可分为流动水体和封闭水体两类，这两类水体所需要的治理技术完全不同；即使针对某一种水体，也需要多种技术的配合协作。李力表示，目前北控正在致力于企业生态群的建立，北控在流域治理方面项目及框架协议有550亿投资，期待各方企业参与。

需要明确的资金结算、回报方式

多名与会专家对相关ppp项目的支付风险较为担心。如果按治理一条河两个亿计算，这么多条黑臭河道，一年这么多钱从哪儿来？张燎提出，南宁腊口河项目结合政策，预备做成ppp□以效果付费，这个想法很好，但对于企业运作来说，前期需要垫付，治理不好不给钱，完全看效果，合同都没有，有着多方面的风险，难以开展。王家卓认为，纯河道治理这种收益非常小，它的收益主要体现在对周边土地环境品种的改善和空间功能的提升上，是一个综合的收益系统。建议将河道的治理、防洪和污水厂截污以及景观、照明和沿岸的海绵城市等项目进行综合的打包。至于眼下热议的按效付费，理论上比较简单，但操作起来的具体标准和实施手段较为复杂。比如有几天没达到标准或某些指标没达到，如何管理？超过了指标以及超了多少倍，应该怎么处理？这些问题需要明确。李其军建议，由于地方政府资金有限，在基础设施方面投入太大，能不能分散化？比如本来一年要投几百个亿，但政府资金不够，则一年投十来亿，其余让民间资本来进入。这样不仅能解决资金问题，还能将企业重视效率的特质引入工程项目中，充分发挥ppp效果。

政府财政需要走向透明公开化

傅涛认为，目前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不明，对企业判断其是否值得合作非常不利。这种情况下，企业不知道政府支付能力用掉了多少、是否已到上限以及项目是否真的能如期推进等情况，且在实际执行中，由于政策方向、统筹协调等多方面因素，一个项目的科学性不能决定地方政府为其支付的可能性，这就导致了企业需要承担较大风险。若公开了财政情况及每个ppp项目实际支付情况，使资金走向透明公开，借助群众舆论力量进行约束，既能方便企业及群众了解实际情况加以评判，也能对企业进行反向约束，防止不合理费用的出现，有利于改善项目合同的科学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财政公开比列入预算更加可靠。

整治审批事项工作报告总结 隐性审批整治工作总结

篇二

一、加强领导，在组织保障上下功夫。制定了《区关于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副区长为副组长，住建局为河长。为了促进该项工作，区长同志多次亲自到实地踏查，指导工作；副区长和，也经常不定期带领属地责任单位和农林、住建等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到有问题的河段现场办公，并研究办法，及时解决问题。

二、加强管理，在集中整治上下功夫。2017年，区住建局共花费资金，先后对、河、河进行了3次大型集中整治，共清理建筑及生活垃圾100余吨，清理直排旱厕2座。并组织5个社区的工作人员，对段河道两侧垃圾进行巡查和日常清理。从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11日，共组织巡查527次，发现问题477条，现已全部整改。通过前期集中清理整治，所有排污口和1个反水井均没有污水排出。整治效果明显，得到了周边群众认可。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完善制度上下功夫。

2、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重点针对河道垃圾污染、沿河直排旱厕等问题进行重点排查，确保每周检查不低于4次，并保存好过程性资料，将巡查记录、影像资料登记造册。

五、落实责任，在巡查监督上下功夫。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责任落实情况，2017年6月以来，区级领导督查10次，区两办督查室及住建局共督查20余次，且发现问题15起，均责令相关部门整改完毕。迎接市级领导检查2次。由于区住建局、社区由于对垃圾清理工作重视不够，监管措施不到位，落实力度不够，区政府对这两个单位的一把手进行了问责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下步打算：

对于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我们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投入资金，确保河道环境整洁，给周边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整治审批事项工作报告总结 隐性审批整治工作总结 篇三

一、校舍安全

先后对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等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异常。对供水锅炉房、供暖锅炉房进行检查，未发现安全隐患，学校实验室制度齐全，管理严格，特殊化学药品上双锁，不同人管理，保障了实验室安全。体育设施除篮球架个别地方腐烂外，无安全隐患。

二、校园消防用电安全

我校用电线路采用四级保护措施，用电线路、电压一切正常。学校对所有的灭火器、疏散标志、应急灯等进行检查，灭火器全部正常，疏散标志5个脱落，及时更新，应急灯都正常。

三、食品安全

学校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食堂小卖部的食品安全工作，按时监督检查食堂小卖部的进货质量，保证无过期食品、无三无食品，所有食品都必须出示索证和质检报告，所进食品按时记录，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制度。

四、重点部位安全

门卫值班：学校建立健全了门卫管理制度，配足配齐门卫值班人员。门卫每天有1名专职保安、1名门卫人员，外来人员进校严格把关，实行登记、预约等制度，外来人员进校联系

事情要电话联系本人，联系人与门卫通话后，方可进入，防止社会闲散人员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校区。学校严格实施走读生凭走读证出入校门，住校学生离校要有班主任、级主任、政教处(或安全办公室)签字后，方可离开校门。门卫人员每天随时观察校门外四周有无形影可疑之人，如果发现及时与学校联系，防止任何学生无故离开学校。学校安装监控录像，共有8个摄像头，辐射到学校的每一个角落，并能正常利用，很多违规违事件都是通过摄像头发现，并及时制止。

值班教师：在值班领导的带领下，严格实行24小时无缝隙值班，每天从早晨6：30接班到第二天的6：30交班，所有值班教师吃住全部在学校，值班人员每间隔一小时一次对校园角角落落巡视一次。严格落实值班记录制度，值班领导对每天值班发生的事情都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不能处理，及时向学校汇报。周末及节假日学校安排专门人员值班，有门卫值班、微机室等重点部位值班、学校领导轮换带班，保证学校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周边环境：学校积极与当地公安部门加强联系，建立合作、互助关系摸清周边环境和人员情况，对可能到学校施暴的重点人员进行必要监控，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派出所领导经常到学校周边进行检查，有效保证了学校周边的安全。

整治审批事项工作报告总结 隐性审批整治工作总结 篇四

我县全面贯彻中央和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工作部署，立即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检查治理工作。

一、我县水体现状

按照部署，我县定期组织城市建成区内水体黑臭状况排查治

理工作。通过全面排查，阳信县建成区共**处水体，其中***。经调查，造成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为水体不流通、落叶杂草腐败导致水质变质，以上水体中均未发现有黑臭水体。针对存在的问题，由县市政处对淤泥杂草进行清理，部分地段进行衬砌处理，淤塞沟渠进行清理疏浚，对自然生态水体的恢复，起到了良好效果。

二、治理黑臭水体的重点

三、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是当前涉及民生的大事件，也是为百姓做实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乡镇办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完成此项工作的紧迫性、艰巨性，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亲临一线、具体抓。为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紧张有序进行，县住建局成立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黑臭水体治理的有关问题。

(二)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各部门根据职能权限，明确责任分工，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责任任务落实，确保每项工作高效完成。

住建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黑臭水体整治进度上报及档案管理；负责黑臭水体整治管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和日常联络工作，具体做好黑臭水体排查识别、督导整治工程的组织实施、协调及督办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建黑臭水体整治技术及评估专家委员。

(三)强化监督，注重实效。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负责本辖区或本部门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城市黑臭水体综合

整治领导小组将实行“月例会、季督查、年考核”的工作机制。同时，将各地各部门的工作任务作为每年政府责任目标的重要考核内容。

(四)落实任务，加大投入。咬定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调配人员，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每年度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任务。

(五)注重配合，巩固成果。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各主管单位要充分履职，坚定不移地完成工作任务，各相关单位要顾全大局主动配合，共同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对城市水体造成污染与破坏的违法行为。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期监管机制，巩固黑臭水体整治的成果。

四、具体问题解决的技术方案

按照水域水质差的水体情况，提出了以下几项处理措施和建议：（1）对因水体不流通，水质变质的湾塘进行换水处理，并挖除淤泥，种植水草改善水质。监管部门相互配合，并加大查处力度，对乱排乱放污水现象严肃查处。

整治审批事项工作报告总结 隐性审批整治工作总结 篇五

城市黑臭水体不仅给群众带来了极差的感官体验，也是直接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水环境问题。国务院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的控制性目标。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已经成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然而，由于城市水体黑臭成因复杂、影响因素多，整治任务十分艰巨。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特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城市黑臭水体定义、识别与分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编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技术、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组织实施与政策保障。

本指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组织编制。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水务管理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和苏州科技学院。

本指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负责管理，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水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技术解释。请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总结实践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章总则 编制目的为贯彻落实颁布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特编制本指南。

适用范围

2015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

2017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2020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基本原则

针对不同地域的自然环境特点、水体特征、人文社会环境条件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兼顾近远期目标，提出适合我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指导性原则。

(1)明确目标，整体规划。科学识别黑臭水体及其形成机理与变化特征，结合污染源、水系分布和补水来源等情况，合理制定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目标、总体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

(2)因地制宜，标本兼治。针对城市水体黑臭成因、当地自然人文环境条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综合应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全面消除黑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3)生态改善，长效保持。多渠道科学开辟补水水源，改善水动力条件，修复水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然净化能力，实现城市水环境持续改善。

(4)部门联动，政策保障。坚持政府主导，强化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鼓励多渠道融资，健全城市水体日常维护管理机制。

(5)强化监管，公众参与。强化全过程监管，建立水体水质监测、预警应对机制；开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信息公开渠道，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工作流程

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流程如图1 所示。首先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对辖区内的水体黑臭状况进行逐一排查，并向社会

公布排查结果，接受公众评议。根据排查和公众评议结果，确定黑臭水体名单和总体整治计划(含年度整治计划)，并建立长效机制。根据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委托专业机构针对各黑臭水体逐一编制整治方案，按规定程序开展论证和工程实施，同期委托第三方机构按评估方案全过程跟踪实施进展，适时开展公众评议，并由地方政府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对各黑臭水体的整治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地方政府根据所公布黑臭水体名单、总体整治计划及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每季度或每半年)公布水体整治效果，并根据所建立的长效机制，开展水体日常维护与监管工作。

图1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流程

第二章城市黑臭水体定义、识别与分级 城市黑臭水体定义

城市黑臭水体是指城市建成区内，呈现令人不悦的颜色和(或)散发令人不适气味的水体的统称。

城市黑臭水体识别

根据以往掌握的水体污染和投诉情况，城市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对所有城市水体的黑臭情况进行预评估，将结果列于表1 中并予以公示。

表1城市水体黑臭状况预评估结果

对于可能存在争议、预评估结果为无黑臭的城市水体，主管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城市水体周边社区居民、商户或随机人群开展调查问卷，进一步判别水体黑臭状况。原则上每个水体的调查问卷有效数量不少于100 份，如认为有“黑”或“臭”问题的人数占被调查人数的60%以上，则应认定该水体为“黑臭水体”。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手机二维码形式完成公众调查。公众调查问卷可参考附1。

根据黑臭程度的不同，可将黑臭水体细分为“轻度黑臭”和“重度黑臭”两级。水质检测与分级结果可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制定和整治效果评估提供重要参考。

分级标准与测定方法

城市黑臭水体分级的评价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和氨氮(nh₃-n)分级标准见表2，相关指标测定方法见表3。

水体黑臭程度分级判定时，原则上可沿黑臭水体每200~600 m 间距设置检测点，但每个水体的检测点不少于3个。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处，水深不足时，应设置在水深的1/2处。原则上间隔1~7 日检测1次，至少检测3次以上。

黑臭水体级别判定

某检测点4项理化指标中，1项指标60%以上数据或不少于2项指标30%以上数据达到“重度黑臭”级别的，该检测点应认定为“重度黑臭”，否则可认定为“轻度黑臭”。

连续3个以上检测点认定为“重度黑臭”的，检测点之间的区域应认定为“重度黑臭”；水体60%以上的检测点被认定为“重度黑臭”的，整个水体应认定为“重度黑臭”。

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编制 根据黑臭水体识别和分级结果，综合考虑整治工作难易程度，编制城市黑臭水体清单(见表4)，绘制黑臭水体分布图，分析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空间分布和污染状况，为城市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持。

黑臭水体清单包括水体名称、起始边界、类型、面积/长度、所在区域、黑臭级别、水质现状、整治责任主体及具体责任人、达标期限等。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参考格式见表4。

第三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编制 整治方案编制流程

在系统分析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水量特征及污染物来源的基础上，结合环境条件与控制目标，筛选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效果明显的技术方法，初步确定黑臭水体整治的技术路线，预估所需的工程措施、工程量和实施周期，预测水体整治效果，形成黑臭水体整治方案。整治方案编制流程见图2。

图2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编制流程

污染源调查 点源调查

点源是指以点源形式进入城市水体的各种污染源，主要包括排放口直排污废水、合流制管道雨季溢流、分流制雨水管道初期雨水或旱流水、非常规水源补水等。

调查内容包括污染物来源、排放口位置、污染物类型、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以及上述指标的时间、空间变化特征。

面源调查

面源是指以非点源(分散源)形式进入城市水体的各种污染源，主要包括各类降水所携带的污染负荷、城乡结合部地区分散式畜禽养殖废水的污染等，通常具有明显的区域和季节性变化特征。

内源主要是指城市水体底泥中所含有的污染物以及水体中各种漂浮物、悬浮物、岸边垃圾、未清理的水生植物或水华藻类等所形成的腐败物。

调查内容包括水体底泥厚度、颜色、臭味及主要污染物特征；岸边垃圾、水生植物及其腐败情况等。

其他污染源

其他污染源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超标、工业企业事故性排放、秋季落叶等，通常属于季节性或临时性污染源。

秋季落叶问题在北方地区较为明显，落叶进入水体后将逐渐腐烂并沉入水底，可能形成黑臭底泥。